

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

渭临国土函〔2017〕29号

关于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智路市政道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

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办理基地创智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》（渭临创投字〔2017〕21号）收悉。该项目选址位于阎村镇，项目拟用地面积约4.3公顷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部令第68号）及《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意见》的规定，经审查现就该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符合阎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三、该项目用地规模符合《陕西省建设用地指标》。

四、经局办公会讨论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用地预审，该项目拟用地仅限于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智路市政道路建设使用。

五、你单位应根据本意见及时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，

在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前不得使用土地开工建设，申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得擅自变动，不得改变申请用途。

六、该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

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

2017年9月1日

